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方式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希望股份以本身名義發行，則應使用白表 eIPO。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以閣下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別人士，且為：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擬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 eIPO 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不會供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閣下務須注意，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申請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d)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文稱之為「白表eIPO」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附註：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美國境內，或不會以離岸交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G047-G052號舖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樓32號C

- (b) 閣下可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最遲須於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任何信號，將不會就香港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若香港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信號，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本公司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字。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j) 倘由代理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名人則列出各聯名實名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認購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其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而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閣下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電子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力」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任何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設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 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本公司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至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及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yashil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除上文(a)所述外，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c)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該部分股本)。

- (d) 倘若閣下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力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所代理或代名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文本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獲分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閣下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授權(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付款賬戶繳妥申請款項)本公司將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或授權(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妥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獲接納，或因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信靠該等資料及陳述；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全球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可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且 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一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一 同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發售結果作準;及
- 一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此代閣下提出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一定(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本公司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的64,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80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股，即閣下每申請認購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4,848.38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發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倘閣下成功認購所申請的(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有關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須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額(如適用)。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退款—其他資料

(a) 閣下將獲退款(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成功，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認購所申請的(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一段分段(a)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存入(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否則，因本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上文「倘閣下成功認購所申請的(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c)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就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

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特此，本公司將著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本公司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本公司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編號為01230。
-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